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	4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應採取行動.....	6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授出購股權」	指	有條件地向何敬民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何敬民先生、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敬民先生」	指	何敬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小間裕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敬啟者：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50,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何敬民先生，惟須待(i)何敬民先生接納；及(ii)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50,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何敬民先生，惟須待(i)何敬民先生接納；及(ii)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50,00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78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71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1.7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

接納時應付代價： 何敬民先生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附其他權利： 除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外，概無證券所附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及(如適用)購股權本身所附任何有關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何敬民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乃作為對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承諾及貢獻的獎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何敬民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i)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何敬民先生、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如有)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授出有關購股權不會生效亦不可行使，直至取得有關批准為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敬民先生於1,672,92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9%。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下列人士(除何敬民先生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小間裕康先生	230,573,070	3.90%
張金兵先生	480,000	0.01%
譚炳權先生	480,000	0.01%

小間裕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何敬民先生、彼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如有)、小間裕康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因擁有股份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8至9頁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有關授出購股權以供考慮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本通函第8頁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何敬民先生(「何敬民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82港元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何敬民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